

# 大華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

本要點經 102 年 9 月 24 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落實校園能源效率使用及積極宣導節能教育，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加強辦理本校節能管理工作，將成立節約能源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  - （一）小組成員為14人，行政副校長、能源管理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院院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事務組組長為小組成員。
  - （二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，能源管理人為副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小組執行秘書，事務組長擔任秘書。
  - （三）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小組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，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  - （二）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  - （三）研議本校節約能源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  - （四）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輔導監督及執行成效追蹤考核。
  - （五）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  - （六）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- 四、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各單位依使用能源(空調與照明)場所劃分責任區域，並建立節能措施與管理。
  - （一）總務處：編列年度預算定期保養設備、工程的發包與施作，以及負責校園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。
  - （二）學務處：負責學生宿舍、活動中心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  - （三）圖資處：負責圖書館(場)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  - （四）教務處：負責各大小型教室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  - （五）學院：負責學院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  - （六）體教中心：負責體育館(場)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能源執行與督導。
  - （七）系(科、所、中心)：負責系(科、所、中心)各單位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